

復審人 江坤弦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934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8 年間犯重傷害、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、妨害自由、妨害公務及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執行。臺北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於緩刑期間持刀對被害人為重傷害未遂之犯行，無和解賠償之紀錄，另犯妨害公務罪，貶損公務員執法之公信與尊嚴，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不予許可假釋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934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案件情節非必要參考事項，原處分主要理由應再酌；領有精神性障礙證明，及因心臟傷疾嚴重致心功能不到 35%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盼能早日返家接受完整治療；家中雙親年邁，服刑以來經教化已深悔前非，期望能盡早返回社會工作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

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55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持有改造槍彈，並持械敲擊被害人頭部，復於服用大量安眠藥後駕車上路致衝撞路邊車輛，又於送醫時衝撞、踢踹員警及醫院保全，犯行嚴重影響社會治

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毒品、槍砲等罪前科，復於緩刑期間再犯重傷害等罪，並經撤銷緩刑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所犯案件情節非必要參考事項，原處分主要理由應再酌」之部分，按假釋審查依法應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又訴稱「領有精神性障礙證明，及因心臟傷疾嚴重致心功能不到 35%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盼能早日返家接受完整治療」等情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另訴稱「家中雙親年邁，服刑以來經教化已深悔前非，期望能盡早返回社會工作」等情，僅係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